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10万吨三羟甲基丙烷（一期建设5万吨，二期建设5万吨）、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全资子公

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